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6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

被告 黃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9,6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97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9,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第7條第7款為憑（見本院卷第26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
04 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3.097%機動計算，並約
05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06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68
07 9,64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
14 次撥付型)、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扣繳授權書、放款利
15 率、期付金—客戶銷戶利息查詢、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
16 歷史資料查詢、客戶歸戶利息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7 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國內匯款—匯出匯款多筆查詢資料各1
18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6、67至76、79頁)，且有台新國
19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
20 016423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
21 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28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9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1,975元，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06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書記官 簡 如

16 附表：

17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週 年 利 率 (%)	期間及利率(民國/%)
1,689,643元	同左	自113年10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	4.815	自113年11月28日起114 年5月27日止，按年息 0.4815%，自114年5月 28日起至114年8月27日 止，按年息0.963%計 算之違約金。